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已审模拟财务报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
2023年度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7
已审模拟财务报表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8	- 9
模拟合并利润表		10
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11	- 12
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	- 15
模拟资产负债表	16	- 17
模拟利润表		18
模拟现金流量表	19	- 20
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1	- 23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4	- 112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11_A01号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模拟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7月31日的模拟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的模拟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是为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之用，不做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11_A01号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期间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模拟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的减值评估	
于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7月31日，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共计人民币5,046,604,482元、人民币1,134,095,055元和人民币482,134,886元。	我们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的减值评估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当事件或情况变化表明其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管理层需要测试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的减值情况。管理层通过确定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该类资产执行减值测试。如附注五、29所述，2023年度、2024年度和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管理层对上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计提了人民币0元、人民币70,139,484元和人民币0元的减值损失。	我们了解并评估了管理层对减值迹象的识别，将管理层采用的确定可收回金额的方法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比较，并且检查预测中所使用的基础数据。我们还评估了计算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包括未来销量、未来销售价格、未来经营成本和折现率等。同时，我们也引入了内部估值专家，协助我们评估管理层所使用的确定可收回金额的方法以及所使用的折现率。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11_A01号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相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减值评估 审计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所做的减值测试较为复杂，由于减值测试涉及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该预测需要重大的管理层估计和判断，包括对未来销售价格、销售量以及适用折现率等的估计。这些估计和判断可能会受未来市场、政策及经济条件的变化的重大影响。 请参阅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三、11，附注三、12，附注三、13，附注三、15，附注三、16，附注三、27，附注五、6，附注五、7、附注五、9和附注五、29。	此外，我们还评估了模拟财务报表中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减值测试关键假设及其金额披露的充分性。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11_A01号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五、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而需要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国资监管程序及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使用，而不应为除上述相关机构以外的其他方使用。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模拟财务报表（包括确定该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是可以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模拟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11_A01号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模拟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模拟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模拟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就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模拟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11_A01号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期间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11_A01号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杨青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 青
（项目合伙人）



周旭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 旭

中国 北京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574,972,481	616,657,193	160,654,245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574,177,158	616,085,361	160,643,779
应收账款	2	14,013,879	20,035,508	21,098,364
预付款项	3	591,412	790,330	750,040
其他应收款	4	11,905,642	34,891,805	36,323,748
存货		-	-	5,460
其他流动资产	5	1,834,521	3,403,524	5,256,437
流动资产合计		1,603,317,935	675,778,360	224,088,29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	54,301,876	57,063,551	60,952,237
在建工程	7	-	632,851,115	679,409,060
无形资产	9	427,833,010	444,180,389	4,306,243,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231,250	231,250	29,481,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	2,489,506,250	3,169,212,639	151,263,1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1,872,386	4,303,538,944	5,227,348,857
资产总计		4,575,190,321	4,979,317,304	5,451,437,1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2	15,993,630	5,394,707	25,736,580
应付职工薪酬	13	9,337,735	8,920,590	8,404,119
应交税费	14	11,778,262	18,993,312	696,152
其他应付款	15	53,820,048	306,500,696	74,538,6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	-	-	3,878,813,500
流动负债合计		90,929,675	339,809,305	3,988,188,9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7	5,660,000	5,660,000	5,660,000
预计负债	18	73,800,207	73,800,207	73,800,2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460,207	79,460,207	79,460,207
负债合计		170,389,882	419,269,512	4,067,649,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404,800,439	4,415,468,974	1,349,471,793
少数股东权益		-	144,578,818	34,316,1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4,800,439	4,560,047,792	1,383,787,9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75,190,321	4,979,317,304	5,451,437,151

本模拟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12月16日获董事会批准。

本模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李潮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冯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阚祥子

阚祥子印

李潮海印

冯海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合并利润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	92,521,232	132,496,426	167,722,044
减：营业成本	23	54,032,576	98,460,871	129,670,675
税金及附加	24	3,186,950	57,673,342	2,958,892
管理费用	25	1,976,211	29,942,374	22,217,894
财务费用	26	(42,973,307)	(18,959,273)	(4,071,634)
其中：利息费用	26	-	-	-
利息收入	26	43,070,931	31,457,014	4,242,737
加：其他收益		40,257	47,499	47,1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	31,603,759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	45,000	117,000,00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	-	(70,139,484)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	5,100,017,923	-
二、营业利润		107,987,818	5,112,305,050	16,993,395
加：营业外收入	31	814	44,981	35,433,774
减：营业外支出	32	1,807,301	96,304,123	619,308
三、利润总额		106,181,331	5,016,045,908	51,807,861
减：所得税费用	33	116,844,054	1,269,423,252	567,493
四、净（亏损）/利润		(10,662,723)	3,746,622,656	51,240,3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亏损）/利润		(10,662,723)	3,746,622,656	51,240,36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利润		(10,668,535)	3,021,817,775	55,090,996
2. 少数股东损益		5,812	724,804,881	(3,850,6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损失）/收益总额		(10,662,723)	3,746,622,656	51,240,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损失）/收益总额		(10,668,535)	3,021,817,775	55,090,9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5,812	724,804,881	(3,850,628)

本模拟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12月16日获董事会批准。

本模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李海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子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 日至7月31日止 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054,111	146,728,169	188,184,7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14	11,662	8,9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7,460	5,135,340	8,012,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977,885	151,875,171	196,205,6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82,101	55,314,804	70,269,6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37,260	43,601,032	37,091,0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259,465	1,287,432,026	7,294,2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6,326	43,097,027	53,706,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205,152	1,429,444,889	168,361,942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62,227,267)	(1,277,569,718)	27,843,7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133,844,387	9,867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36,218,11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316,666	224,780,298	187,125,8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534,778	5,358,624,685	187,135,6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86,316	23,932,268	5,303,8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493,131	3,366,465,417	233,874,1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779,447	3,390,397,685	239,177,955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55,331	1,968,227,000	(52,042,2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 1日至7月31日 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1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 现金		-	9,1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1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15,164,402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利润		-	415,164,40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15,164,402	-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6,064,402)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2,471,936)	284,592,880	(24,198,524)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337,125	79,744,245	103,942,769
五、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351,865,189	364,337,125	79,744,245

本模拟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12月16日获董事会批准。

本模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李潮海印
1502051000495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冯娟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阚祥子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附注五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 本期期初余额	2,378,308,371	499,936,913	-	-	115,877,863	1,421,345,827	4,415,468,974	144,578,818	4,560,047,792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10,668,535)	(10,668,535)	(144,578,818)	(155,247,3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0,668,535)	(10,668,535)	5,812	(10,662,7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44,584,630)	(144,584,630)
1. 处置子公司 (注1)	-	-	-	-	-	-	-	(144,584,630)	(144,584,630)
三、 本期期末余额	2,378,308,371	499,936,913	-	-	115,877,863	1,410,677,292	4,404,800,439	-	4,404,800,439

注1：2025年4月，本集团将其持有的子公司乌审旗蒙格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蒙格沁能源”）79%的股权处置给汇能集团乌审旗图克矿业有限公司，本集团自处置日起不再将蒙格沁能源纳入合并范围。

本模拟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12月16日获董事会批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附注五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 本年年初余额	2,378,308,371	466,757,507	-	-	-	(1,484,584,085)	1,349,471,793	34,316,194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4,179,406	-	-	115,877,863	2,905,939,912	3,065,997,181	110,282,6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021,817,775	3,021,817,775	724,804,6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4,179,406	-	-	-	-	44,179,406	8,204,34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895,655	-	-	-	-	895,655	8,204,345
2. 其他（注1）	-	43,283,751	-	-	-	-	43,283,751	-
（三） 利润分配	-	-	-	-	115,877,863	(115,877,863)	-	(822,748,80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15,877,863	(115,877,863)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822,748,802)
三、 本年年末余额	2,378,308,371	499,936,913	-	-	115,877,863	1,421,345,827	4,415,468,974	144,578,818

注1：2024年8月，国家能源集团将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三个探矿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

本模拟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12月16日获董事会批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所有者权益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一、 本年年初余额	2,378,308,371	408,169,711	-	-	-	(1,539,685,081)	1,246,793,001	38,166,822	1,284,959,823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7,587,796	-	-	-	55,090,996	102,678,792	(3,850,628)	98,828,1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5,090,996	55,090,996	(3,850,628)	51,240,3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7,587,796	-	-	-	-	47,587,796	-	47,587,796
1. 其他（注1）	-	47,587,796	-	-	-	-	47,587,796	-	47,587,796
三、 本年年末余额	2,378,308,371	455,757,507	-	-	-	(1,484,594,085)	1,349,471,793	34,316,194	1,383,787,987

注1：于2023年度，国家能源集团拨付三供一业款项人民币47,587,796元，资本公积增加。

本模拟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12月16日获董事会批准。

本模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李潮海
李潮海印
1502051000495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冯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阚祥子

阚祥子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资产负债表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三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566,136,451	328,232,945	143,774,704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566,128,559	328,220,710	143,766,883
应收账款	2	320,236	1,020,591	523,341
预付款项		193,940	389,052	323,036
其他应收款	3	10,086,039	10,160,059	520,682,163
存货		-	-	5,460
其他流动资产		1,169,779	2,708,815	690,492
流动资产合计		1,577,906,445	342,511,462	665,999,19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	25,000,000	206,700,000	206,700,000
固定资产		54,301,876	56,603,835	60,451,243
无形资产		427,824,561	441,837,380	425,029,8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250	231,250	29,481,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9,506,250	3,169,212,639	151,263,1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6,863,937	3,874,585,104	872,925,456
资产总计		4,574,770,382	4,217,096,566	1,538,924,6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三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5,603,809	4,813,135	15,343,334
应付职工薪酬		9,337,735	8,769,575	8,292,652
应交税费		10,932,059	15,869,675	632,848
其他应付款		71,820,898	72,055,713	80,051,243
流动负债合计		107,694,501	101,508,098	104,320,0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5,660,000	5,660,000	5,660,000
预计负债		73,800,207	73,800,207	73,800,2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460,207	79,460,207	79,460,207
负债合计		187,154,708	180,968,305	183,780,2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7,615,674	4,036,128,261	1,355,144,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74,770,382	4,217,096,566	1,538,924,652

本模拟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12月16日获董事会批准。

本模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李潮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冯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阚祥子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利润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三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	92,521,232	130,464,691	146,538,909
减：营业成本	5	54,032,576	96,754,179	110,879,642
税金及附加		3,186,283	4,036,932	2,830,102
管理费用		1,801,099	2,304,882	425,297
财务费用		(42,757,897)	(232,619,205)	(4,038,943)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42,854,237	232,765,924	4,208,982
加：其他收益		40,257	47,499	47,1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393,817,370	2,342,713,4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17,000,00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		470,116,798	2,719,748,802	36,489,989
加：营业外收入		814	44,981	35,433,774
减：营业外支出		1,807,301	594,400	619,308
三、利润总额		468,310,311	2,719,199,383	71,304,455
减：所得税费用		116,822,898	81,499,241	-
四、净利润		351,487,413	2,637,700,142	71,304,4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51,487,413	2,637,700,142	71,304,45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1,487,413	2,637,700,142	71,304,455

本模拟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12月16日获董事会批准。

本模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李潮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冯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阚祥子

阚祥子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李潮海印
15020510004950

冯娟印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现金流量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839,354	142,854,994	146,769,1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14	11,662	8,9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567	678,346	4,876,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153,235	143,545,002	151,654,8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57,469	43,244,109	79,583,9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34,219	35,243,544	37,043,2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947,176	53,324,639	5,642,4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4,941	11,227,276	7,787,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153,805	143,039,568	130,057,021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570)	505,434	21,597,8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342,713,400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75,517,37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316,667	940,977,039	187,125,8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834,037	3,283,690,439	187,125,8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517	392,007	4,687,48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666,667	3,270,755,694	233,874,1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717,184	3,271,147,701	238,561,611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116,853	12,542,738	(51,435,7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现金流量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67,116,283	13,048,172	(29,837,910)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12,876	62,864,704	92,702,614
五、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029,159	75,912,876	62,864,704

本模拟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12月16日获董事会批准。

本模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李潮海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邵娟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阚祥子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	2,378,308,371	499,041,258	-	-	115,877,863	1,042,900,769	4,036,128,261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351,487,413	351,487,4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51,487,413	351,487,413
三、本期期末金额	2,378,308,371	499,041,258	-	-	115,877,863	1,394,388,182	4,387,615,674

本模拟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12月16日获董事会批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	2,378,308,371	455,757,507	-	-	-	(1,478,921,510)	1,355,144,36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3,283,751	-	-	115,877,863	2,521,822,279	2,680,983,8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637,700,142	2,637,700,1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3,283,751	-	-	-	-	43,283,751
1. 其他（注1）	-	43,283,751	-	-	-	-	43,283,751
（三）利润分配	-	-	-	-	115,877,863	(115,877,86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15,877,863	(115,877,863)	-
三、本年年末金额	2,378,308,371	499,041,258	-	-	115,877,863	1,042,900,759	4,036,128,261

注1：2024年8月，国家能源集团将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三个探矿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

本模拟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12月16日获董事会批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2,378,308,371	408,169,711	-	-	-	(1,550,225,965)	1,236,252,11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7,587,796	-	-	-	71,304,455	118,892,2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71,304,455	71,304,4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7,587,796	-	-	-	-	47,587,796
1. 其他（注1）	-	47,587,796	-	-	-	-	47,587,796
三、本年年末余额	2,378,308,371	455,757,507	-	-	-	(1,478,921,510)	1,355,144,368

注1：于2023年度，国家能源集团代本公司支付三供一业款项人民币47,587,796元，资本公积增加。

本模拟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12月16日获董事会批准。

本模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李潮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冯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阚祥子

阚祥子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李潮海印
15020510004950

冯娟印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1980年9月4日成立。本公司总部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喜桂图新区数字花园小区物业楼201-203室。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煤炭气化与焦化、煤炭产品储运与销售；机械制造与修配；运输；矿建；铸造；石材加工；勘探与设计；建筑安装；车辆通行费收费；玻璃制品加工；装卸搬运；房屋场地租赁；设备租赁；矿用机械、设备研究、生产、销售、维修；劳保用品、矿产品、五金机电、机械配件、建筑材料、办公用品的销售；物流；仓储（危险品除外）。

本公司母公司和最终控制方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

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025年8月15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神华”）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同时进行收购的还包括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新疆能源”）100%股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能源”）100%股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庄煤业”）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神延煤炭”）41%股权、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晋神能源”）49%股权、包头矿业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航运公司”）100%股权、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港口公司”）100%股权，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西部能源”）持有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建投”）100%股权（简称“资产重组交易”）；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完成上述资产重组交易，本集团拟进行一系列预重组安排，包括将本公司之联营公司山西煤销国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煤销”）49%股权及山西煤销的相关负债人民币179,648,531元（合称“拟处置业务”）无偿划转给关联方（以下简称“置出交易”）。

本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于2025年12月16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 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所持有的拟处置业务为国家能源集团于2024年12月26日无偿划转所得，本模拟财务报表系假设本集团已于2024年12月26日完成拟处置业务的转让，并依据预重组交易后的股权架构，以本集团2024年度以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下述主要假设和附注三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1) 假设拟处置业务于2024年12月26日已无偿划转给关联方，相关处置损益计入2024年12月26日的所有者权益科目，其中，交易对价未考虑拟处置业务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损益及业绩承诺相关的或有对价影响；
- 2) 上述处置损益未包含涉及的所得税费用，也未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交易成本、中介费用及其他税金的影响；
- 3)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相关期间的所有者权益明细项目对作为特定用途的本模拟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无重大意义，因此所有者权益部分仅列示权益总额；
- 4) 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其他与本次重组可能相关的事项的影响；
- 5) 本次拟实施的重组方案所确定的集团架构假定符合目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本模拟财务报表仅为中国神华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而需要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国资监管程序及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使用。因此，本模拟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5年7月31日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模拟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 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参见附注三、8)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模拟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模拟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模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本模拟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续）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已计提累计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其自购买日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8.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信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8.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中的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债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银行债券投资（以下简称“应收款项”）。

该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确认减值时、重分类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8.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8.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和银行理财产品，于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8.1.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制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做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复核权益工具的定义。

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8.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应收票据：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 应收账款：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 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本集团将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合。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贷出款项，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8.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8.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8.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8.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8.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理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4 金融负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8.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8.4.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按照实际利率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摊余成本参见附注三、8。本集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部分、及租赁负债（以下简称“应付款项”），以及应付债券、借款。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4 金融负债（续）

8.4.2 其他金融负债（续）

8.4.2.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而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8.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6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存货

9.1 存货类别

存货主要包括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存货成本即采购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9.2 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9.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9.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10.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0.1.1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0.1.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0.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0.2.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由本公司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三、5进行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10.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10.2.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0.3)的被投资单位。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应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10.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及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10.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6。

10.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

11.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2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固定资产（续）

11.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续）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1.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建筑物	35-55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2-20
铁路专用设备	1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6。

11.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判断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准：

-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开始生产或试运行，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
- 很少或者几乎不再为建造固定资产发生支出；
-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6)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3. 勘探及评价支出

勘探及评价活动包括矿物资源的探寻、鉴定技术可行性及评价可分辨资源的商业可行性。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与以下活动有关的直接成本：

- 研究及分析历史勘探数据；
- 从地形、地球化学及地球物理的研究搜集勘探数据；
- 勘探钻井、挖沟及抽样；
- 确定及审查资源的量和级别；
- 测量运输及基础设施的要求；及
- 进行市场及财务研究。

于勘探项目的初期，勘探及评价开支于发生时计入损益。当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可行性时，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购买探矿权证发生的成本)按单个项目资本化为勘探及评价资产。

勘探及评价资产根据资产性质被列为在建工程。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无形资产

15.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探矿权及公路收费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6)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土地使用权依据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在40年至5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公路收费权根据特许经营期限在28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5.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本集团研发支出归集的范围包括研发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设计试验费用、委托研发费用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职工薪酬

18.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为员工根据设定提存计划缴存的金额于缴存时即完全归属于员工，因此本集团无可以动用的已被放弃的提存金额。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及归属期间。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利息净额，包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本集团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18.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车辆通行费收入；
- 集装箱站租赁收入；
- 其他收入。

本集团车辆通行费确认收入时点主要包括三种方式：

- (a) 车载信息服务终端支付：当车辆在收费站完成二维码扫描(或刷卡)且收到来自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成功支付通知时，确认收入；
- (b) 现金支付：当车辆通过收费站并完成现金收款且开具收据时确认收入；
- (c) 电子收费支付：当车辆通过收费站并系统成功处理电子扣款时确认收入。

本集团集装箱站租赁在合同协议中规定的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退回，在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及本集团所属企业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h)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j)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8.2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在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利用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情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对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做出估计，上述相关信息更新导致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的变化，作为估计变更处理，增加或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本集团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续）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续）

(2) 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16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 公路收费权摊销

如附注三、15所述，本集团对公路收费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摊销。

本集团持有的公路收费权主要为国家级干线公路。国家级干线公路相较于高速公路，更具有地域性特点，车流量更为稳定。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本集团对公路收费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本集团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续）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续）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231,250元、人民币231,250元和人民币29,481,250元，并列于合并资产负债表。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此外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由于无法确定相关可抵扣税务亏损和可抵扣时间性差异的回收期，故本集团对于可抵扣税务亏损人民币0元、人民币0元和人民币42,573,623元，以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人民币1,578,501,001元、人民币1,648,685,485元和人民币1,548,822,601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多于预期，或实际税率高于预期，将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在该情况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解释16号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解释17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续）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续）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续）

解释17号（续）

本集团采用上述规定及指引的主要影响

(i)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根据解释第17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解释18号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解释18号，其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2月31日起实施。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执行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应用解释18号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模拟财务报表无影响。

数据资源会计处理

2023年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明确，符合无形资产或存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相应确认为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或存货，并规定单独进行列示和披露。本集团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模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13%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95,323	571,832	10,466
小计	795,323	571,832	10,466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1,574,177,158	616,085,361	160,643,779
合计	1,574,972,481	616,657,193	160,654,245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 项总额	-	-	-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包括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1,223,107,292元、人民币252,320,068元和人民币80,910,000元。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工程款	13,693,643	19,014,917	20,575,023
租赁费	-	817,500	-
ETC过路费	320,236	203,091	523,341
小计	14,013,879	20,035,508	21,098,364
减：信用损失准备	-	-	-
应收账款净值	14,013,879	20,035,508	21,098,364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574,438	33	-	4,574,438	1,148,441	6	-	1,148,441	21,098,364	100	-	21,098,364
1至2年	3,656,495	26	-	3,656,495	18,887,067	94	-	18,887,067	-	-	-	-
2至3年	5,782,946	41	-	5,782,946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	-	-	-
合计	14,013,879	100	-	14,013,879	20,035,508	100	-	20,035,508	21,098,364	100	-	21,098,364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3）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除下表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无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违约损失率 (%)	202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	14,013,879	-
合计		14,013,879	-

	违约损失率 (%)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	20,035,508	-
合计		20,035,508	-

	违约损失率 (%)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	21,098,364	-
合计		21,098,364	-

（4）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无因收回款项转回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应收账款无核销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91,412	100	-	591,412	785,206	99	-	785,206	315,337	42	-	315,337
1至2年	-	-	-	-	5,124	1	-	5,124	400,000	53	-	400,000
2至3年	-	-	-	-	-	-	-	-	34,703	5	-	34,703
合计	591,412	100	-	591,412	790,330	100	-	790,330	750,040	100	-	750,040

预付款项主要为材料款及购电款等款项。

- （2）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未对预付款项计提减值准备，无因收到商品转回的减值准备，预付款项无核销的减值准备金额，预付款项无转出的减值准备金额。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应收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代垫款项	1,991,315	5,542,106	7,002,354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	10,000	-
出借资金（注）	-	-	117,000,000
应收设备款	9,816,830	9,816,830	9,816,830
应收土地保证金	-	19,425,000	19,425,000
其他	1,012,497	1,067,869	1,049,564
小计	12,830,642	35,861,805	154,293,748
减：信用损失准备	925,000	970,000	117,970,000
合计	11,905,642	34,891,805	36,323,748

注：于202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出借资金为本公司对乌审旗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出借资金人民币117,000,000元。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71,546	2	-	271,546	534,321	1	-	534,321	6,808,788	4	-	6,808,788
1至2年	1,817,266	14	-	1,817,266	5,064,020	14	-	5,064,020	-	-	-	-
2至3年	-	-	-	-	-	-	-	-	266,496	-	(45,000)	221,496
3年以上	10,741,830	84	(925,000)	9,816,830	30,263,464	85	(970,000)	29,293,464	147,218,464	96	(117,925,000)	29,293,464
合计	12,830,642	100	(925,000)	11,905,642	35,861,805	100	(970,000)	34,891,805	154,293,748	100	(117,970,000)	36,323,748

（2）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无核销信用损失准备金额，无转入信用损失准备金额。

（3）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转回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45,000元、人民币117,000,000元和人民币0元。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流动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718,349	3,296,269	5,218,907
预缴税费款	116,172	107,255	37,530
小计	1,834,521	3,403,524	5,256,437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1,834,521	3,403,524	5,256,437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固定资产

	建筑物	家具、固定装 置、汽车及其他	铁路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年12月31日	344,683,153	37,818,566	14,603,234	397,104,953
2. 本期增加额				
(1) 外购	-	50,517	-	50,51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	(4,655,896)	-	(4,655,896)
4. 2025年7月31日	<u>344,683,153</u>	<u>33,213,187</u>	<u>14,603,234</u>	<u>392,499,574</u>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4年12月31日	27,880,124	22,088,305	7,097,852	57,066,281
2. 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984,633	1,367,843	-	2,352,47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	(4,188,766)	-	(4,188,766)
4. 2025年7月31日	<u>28,864,757</u>	<u>19,267,382</u>	<u>7,097,852</u>	<u>55,229,991</u>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4年12月31日	271,923,075	3,546,664	7,505,382	282,975,121
2. 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	(7,414)	-	(7,414)
4. 2025年7月31日	<u>271,923,075</u>	<u>3,539,250</u>	<u>7,505,382</u>	<u>282,967,707</u>
四、账面价值				
1. 2025年7月31日	<u>43,895,321</u>	<u>10,406,555</u>	<u>-</u>	<u>54,301,876</u>
2. 2024年12月31日	<u>44,879,954</u>	<u>12,183,597</u>	<u>-</u>	<u>57,063,551</u>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固定资产（续）

	建筑物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铁路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年12月31日	344,683,153	37,387,772	14,603,234	396,674,159
2. 本年增加额				
(1) 外购	-	430,794	-	430,794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	-	-	-
4. 2024年12月31日	<u>344,683,153</u>	<u>37,818,566</u>	<u>14,603,234</u>	<u>397,104,953</u>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3年12月31日	26,192,181	19,464,182	7,097,852	52,754,215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1,687,943	2,624,123	-	4,312,066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	-	-	-
4. 2024年12月31日	<u>27,880,124</u>	<u>22,088,305</u>	<u>7,097,852</u>	<u>57,066,281</u>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3年12月31日	271,923,075	3,539,250	7,505,382	282,967,707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附注五、29)	-	7,414	-	7,414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	-	-	-
4. 2024年12月31日	<u>271,923,075</u>	<u>3,546,664</u>	<u>7,505,382</u>	<u>282,975,121</u>
四、账面价值				
1. 2024年12月31日	<u>44,879,954</u>	<u>12,183,597</u>	<u>-</u>	<u>57,063,551</u>
2. 2023年12月31日	<u>46,567,897</u>	<u>14,384,340</u>	<u>-</u>	<u>60,952,237</u>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固定资产（续）

	建筑物	家具、固定装 置、汽车及其他	铁路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344,683,153	32,600,489	14,603,234	391,886,876
2. 本年增加额				
(1) 外购	-	4,984,621	-	4,984,621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	(197,338)	-	(197,338)
4. 2023年12月31日	<u>344,683,153</u>	<u>37,387,772</u>	<u>14,603,234</u>	<u>396,674,159</u>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24,504,238	17,174,531	7,097,852	48,776,621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1,687,943	2,477,122	-	4,165,065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	(187,471)	-	(187,471)
4. 2023年12月31日	<u>26,192,181</u>	<u>19,464,182</u>	<u>7,097,852</u>	<u>52,754,215</u>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271,923,075	3,539,250	7,505,382	282,967,707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	-	-	-
4. 2023年12月31日	<u>271,923,075</u>	<u>3,539,250</u>	<u>7,505,382</u>	<u>282,967,707</u>
四、账面价值				
1. 2023年12月31日	<u>46,567,897</u>	<u>14,384,340</u>	<u>-</u>	<u>60,952,237</u>
2. 2022年12月31日	<u>48,255,840</u>	<u>11,886,708</u>	<u>-</u>	<u>60,142,548</u>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本集团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尚有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9,983,622元、人民币10,265,857元和人民币10,749,688元的建筑物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建筑物。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乌审旗梅林庙煤矿	-	-	701,135,716	(69,854,649)	677,765,286	-
小计	-	-	701,135,716	(69,854,649)	677,765,286	-
工程物资	-	-	1,847,469	(277,421)	1,643,774	-
合计	-	-	702,983,185	(70,132,070)	679,409,060	-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预算数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处置子公司	减值准备增加	减值准备转出	2025年7月31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	工程进度 (%)	本期末余额中 所含资本化 利息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乌审旗梅林庙煤矿	-	631,281,067	4,235,800	-	635,516,867	-	-	-	-	-	-	-	-	自有资金
	预算数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减值准备增加	减值准备转出	2024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	工程进度 (%)	本年末余额中 所含资本化 利息金额	其中：本 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乌审旗梅林庙煤矿	13,533,330,700	677,765,286	23,370,430	-	-	69,854,649	-	631,281,067	4.82	4.82	-	-	-	自有资金
	预算数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减值准备增加	减值准备转出	2023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	工程进度 (%)	本年末余额中 所含资本化 利息金额	其中：本 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乌审旗梅林庙煤矿	10,638,930,100	677,318,078	447,208	-	-	-	-	677,765,286	6.07	6.07	-	-	-	自有资金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在建工程（续）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乌审旗梅林庙煤矿	69,854,649	-	(69,854,649)	-
合计	69,854,649	-	(69,854,649)	-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乌审旗梅林庙煤矿	-	69,854,649	-	69,854,649
合计	-	69,854,649	-	69,854,649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乌审旗梅林庙煤矿	-	-	-	-
合计	-	-	-	-

（4） 工程物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建设煤矿的有关工程物资	-	1,847,469	1,643,774
小计	-	1,847,469	1,643,774
减：减值准备	-	277,421	-
期/年末净值	-	1,570,048	1,643,774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自2025年1月1日至 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租赁收入	<u>5,422,431</u>	<u>2,250,000</u>	<u>5,683,404</u>

本集团将部分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1-5年。本集团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9、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注1)	探矿权	其他 (注2)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61,325,887	71,168,627	1,980,525,560	2,113,020,074
2.本期增加额				
(1) 购置	-	-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
(2)其他减少	<u>(2,718,196)</u>	<u>-</u>	<u>-</u>	<u>(2,718,196)</u>
4.2025年7月31日	<u>58,607,691</u>	<u>71,168,627</u>	<u>1,980,525,560</u>	<u>2,110,301,878</u>
二、减：累计摊销				
1.2024年12月31日	16,090,882	-	357,215,509	373,306,391
2.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967,024	-	13,065,358	14,032,38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
(2)其他减少	<u>(403,199)</u>	<u>-</u>	<u>-</u>	<u>(403,199)</u>
4.2025年7月31日	<u>16,654,707</u>	<u>-</u>	<u>370,280,867</u>	<u>386,935,574</u>
三、减：减值准备				
1.2024年12月31日	-	29,723,400	1,265,809,894	1,295,533,294
2.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额				
(1) 处置	<u>-</u>	<u>-</u>	<u>-</u>	<u>-</u>
4.2025年7月31日	<u>-</u>	<u>29,723,400</u>	<u>1,265,809,894</u>	<u>1,295,533,294</u>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7月31日	<u>41,952,984</u>	<u>41,445,227</u>	<u>344,434,799</u>	<u>427,833,010</u>
2.2024年12月31日	<u>45,235,005</u>	<u>41,445,227</u>	<u>357,500,157</u>	<u>444,180,389</u>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注1)	探矿权	其他 (注2)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61,325,887	3,878,813,500	1,981,137,060	5,921,276,447
2.本年增加额				
(1) 购置	-	-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其他增加（注3）	-	71,168,627	-	71,168,627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	-	(611,500)	(611,500)
(2) 其他减少（注4）	-	(3,878,813,500)	-	(3,878,813,500)
4.2024年12月31日	61,325,887	71,168,627	1,980,525,560	2,113,020,074
二、减：累计摊销				
1.2023年12月31日	14,409,828	-	334,813,540	349,223,368
2.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1,681,054	-	22,401,969	24,083,023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
4.2024年12月31日	16,090,882	-	357,215,509	373,306,391
三、减：减值准备				
1.2023年12月31日	-	-	1,265,809,894	1,265,809,894
2.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	-	-	-
(2) 其他增加（注3）	-	29,723,400	-	29,723,400
3.本年减少额				
(1) 处置	-	-	-	-
4.2024年12月31日	-	29,723,400	1,265,809,894	1,295,533,294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	45,235,005	41,445,227	357,500,157	444,180,389
2.2023年12月31日	46,916,059	3,878,813,500	380,513,626	4,306,243,185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注1)	探矿权	其他 (注2)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61,325,887	-	1,981,137,060	2,042,462,947
2.本年增加额				
(1) 购置（注4）	-	3,878,813,500	-	3,878,813,500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
(2)其他减少	-	-	-	-
4.2023年12月31日	61,325,887	3,878,813,500	1,981,137,060	5,921,276,447
二、减：累计摊销				
1.2022年12月31日	12,728,774	-	312,365,272	325,094,046
2.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1,681,054	-	22,448,268	24,129,322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
4.2023年12月31日	14,409,828	-	334,813,540	349,223,368
三、减：减值准备				
1.2022年12月31日	-	-	1,265,809,894	1,265,809,894
2.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	-	-	-
3.本年减少额				
(1) 处置	-	-	-	-
4.2023年12月31日	-	-	1,265,809,894	1,265,809,894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	46,916,059	3,878,813,500	380,513,626	4,306,243,185
2.2022年12月31日	48,597,113	-	402,961,894	451,559,007

注1：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11,723,372元、人民币12,160,504元和人民币12,909,874元的土地使用权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土地。

注2：本集团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公路收费权。

注3：2024年8月31日，国家能源集团将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三个探矿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无形资产（续）

注4：2007年3月20日，乌审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审旗国资公司”）与蒙格沁能源签订《探矿权转让合同书》，协议约定乌审旗国资公司将呼吉尔特矿区中梅林庙井田探矿权转让给蒙格沁能源，该井田煤炭资源勘查总储量为19.5632 亿吨，单价为0.209元/吨，转让对价人民币40,887万元。因梅林庙井田探矿权转让价格明显低于相关作价规定，乌审旗国资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蒙格沁能源支付梅林庙井田探矿权转让价款差额，2023年10月8日，根据二审判决书(2023)内民终505号判决结果，蒙格沁能源按照应付乌审旗国资公司的转让对价确认梅林庙探矿权的入账价值人民币3,878,813,500元。2024年5月29日，蒙格沁能源依法拍卖该探矿权，并取得处置收益人民币5,100,017,923元（附注五、30）。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925,000	231,250	925,000	231,250	117,925,000	29,481,250
合计	925,000	231,250	925,000	231,250	117,925,000	29,481,250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5年7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31,250	-	231,250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31,250	-	29,481,250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9,481,250	-	29,481,250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	-	42,573,623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78,501,001	1,648,685,485	1,548,822,601
合计	1,578,501,001	1,648,685,485	1,591,396,22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	-	-	2,101,957
2025年	-	-	40,471,666
合计	-	-	42,573,623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上定期存款（注）	2,489,506,250	3,169,212,639	151,263,125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2,489,506,250	3,169,212,639	151,263,125

注：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一年以上定期存款中存放于财务公司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489,506,250元，人民币3,169,212,639元和人民币151,263,125元。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	262,028	7,847,504
应付工程款	14,353,569	3,212,360	14,887,095
应付设备款	56,920	32,800	1,398,303
其他	1,583,141	1,887,519	1,603,678
合计	15,993,630	5,394,707	25,736,580

（2）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8,920,590	17,856,930	(17,637,860)	9,139,66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71,847	(2,073,772)	198,075
合计	8,920,590	20,128,777	(19,711,632)	9,337,735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404,119	42,993,061	(42,476,590)	8,920,59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380,317	(5,380,317)	-
合计	8,404,119	48,373,378	(47,856,907)	8,920,590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079,316	45,687,291	(45,362,488)	8,404,11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822,479	(5,822,479)	-
合计	8,079,316	51,509,770	(51,184,967)	8,404,119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0,327,821	(10,327,821)	-
职工福利费	-	1,533,990	(1,533,990)	-
社会保险费	-	1,353,658	(1,293,082)	60,5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25,272	(1,172,086)	53,186
工伤保险费	-	128,386	(120,996)	7,390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1,191,927	(1,092,834)	99,093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8,864,445	491,150	(431,749)	8,923,846
其他	56,145	2,958,384	(2,958,384)	56,145
合计	8,920,590	17,856,930	(17,637,860)	9,139,660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4,644	26,155,578	(26,630,222)	-
职工福利费	-	4,705,445	(4,705,445)	-
社会保险费	-	2,888,507	(2,888,50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671,495	(2,671,495)	-
工伤保险费	-	217,012	(217,012)	-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2,787,186	(2,787,186)	-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7,873,330	1,177,001	(185,886)	8,864,445
其他	56,145	5,279,344	(5,279,344)	56,145
合计	8,404,119	42,993,061	(42,476,590)	8,920,590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4,644	28,338,352	(28,338,352)	474,644
职工福利费	-	5,772,555	(5,772,555)	-
社会保险费	-	2,941,578	(2,941,57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707,697	(2,707,697)	-
工伤保险费	-	233,881	(233,881)	-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2,842,894	(2,842,894)	-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7,548,527	1,275,226	(950,423)	7,873,330
其他	56,145	4,516,686	(4,516,686)	56,145
合计	8,079,316	45,687,291	(45,362,488)	8,404,119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设定提存计划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642,051	(1,524,943)	117,108
失业保险费	-	51,757	(47,831)	3,926
企业年金缴费	-	578,039	(500,998)	77,041
合计	-	2,271,847	(2,073,772)	198,075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3,752,321	(3,752,321)	-
失业保险费	-	115,854	(115,854)	-
企业年金缴费	-	1,512,142	(1,512,142)	-
合计	-	5,380,317	(5,380,317)	-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4,086,364	(4,086,364)	-
失业保险费	-	127,894	(127,894)	-
企业年金缴费	-	1,608,221	(1,608,221)	-
合计	-	5,822,479	(5,822,479)	-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集团参加国家能源集团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集团按上年度职工月均工资总额的8%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应交税费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43,580	652,284	494,420
企业所得税	9,691,219	18,118,051	-
个人所得税	78,511	147,247	144,9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869	33,530	24,721
教育费附加	370,202	32,614	24,721
其他	59,881	9,586	7,329
合计	11,778,262	18,993,312	696,152

15、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金	3,961,019	2,473,619	2,200,095
代扣代缴款	1,125,600	235,916	324,182
应付股利（注1）	-	207,582,200	-
预提费用	40,615,154	40,920,876	49,204,372
应付材料款	6,746,839	17,549,338	18,821,361
应付代垫款（注2）	-	33,826,464	-
其他	1,371,436	3,912,283	3,988,596
合计	53,820,048	306,500,696	74,538,606

注1：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子公司蒙格沁能源应付股东鄂尔多斯市神冶兰炭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股利人民币207,582,200元。

注2：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子公司蒙格沁能源应付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垫付的资源价款人民币33,826,464元。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附注五、18)	-	-	3,878,813,500
合计	-	-	3,878,813,500

17、 长期应付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专项应付款（注）	5,660,000	5,660,000	5,660,000
小计	5,660,000	5,660,000	5,66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	-
合计	5,660,000	5,660,000	5,660,000

注：上述专项应付款为政府拨付的煤炭转产资金。

18、 预计负债

	其他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73,800,207	73,800,207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2025年7月31日	73,800,207	73,800,20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
长期部分	73,800,207	73,800,207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预计负债（续）

	其他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3,952,613,707	3,952,613,707
本年增加	-	-
本年减少	3,878,813,500	3,878,813,500
2024年12月31日	73,800,207	73,800,20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
长期部分	73,800,207	73,800,207
	<u>其他</u>	<u>合计</u>
2022年12月31日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73,800,207	73,800,207
本年增加	3,878,813,500	3,878,813,500
本年减少	-	-
2023年12月31日	3,952,613,707	3,952,613,70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u>3,878,813,500</u>	<u>3,878,813,500</u>
长期部分	<u>73,800,207</u>	<u>73,800,207</u>

19、 实收资本

	2025年7月31日 人民币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国家能源集团	<u>2,378,308,371</u>	<u>2,378,308,371</u>	<u>2,378,308,371</u>
合计	<u>2,378,308,371</u>	<u>2,378,308,371</u>	<u>2,378,308,371</u>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资本公积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499,936,913	499,936,913	455,757,507
合计	499,936,913	499,936,913	455,757,507

21、 盈余公积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5,877,863	115,877,863	-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提取净利润的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直至余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为止。此项公积金需在向所有者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作弥补往年的亏损(如有)，或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按所有者现时持有股权的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现时持有股票的面值，但有关转股后的余额不得少于转为资本前注册资本的25%。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截至2025年7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为人民币115,877,86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2、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1,421,345,827	(1,484,594,085)	(1,539,685,081)
加：本期/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利润	(10,668,535)	3,021,817,775	55,090,996
减：提取盈余公积	-	(115,877,863)	-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1,410,677,292	1,421,345,827	(1,484,594,085)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成本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2,521,232	54,032,576	132,496,426	98,460,871	167,722,044	129,670,675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u>92,521,232</u>	<u>54,032,576</u>	<u>132,496,426</u>	<u>98,460,871</u>	<u>167,722,044</u>	<u>129,670,675</u>

（2） 营业收入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2,521,232	132,496,426	167,722,044
-其他	92,521,232	132,496,426	167,722,044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u>92,521,232</u>	<u>132,496,426</u>	<u>167,722,044</u>

注：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87,098,801元、人民币130,246,426元和人民币162,038,640元，租赁收入分别为人民币5,422,431元、人民币2,250,000元和人民币5,683,404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分别为人民币87,098,801元、人民币128,214,691元及人民币140,855,505元，在某一时段确认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0元、人民币2,031,735元和人民币21,183,135元。本集团收入均为中国境内取得。

（3） 营业成本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138,724	2,551,161	9,064,762
人工成本	20,102,379	35,967,004	37,415,866
修理费	10,894,226	18,936,950	28,100,726
折旧及摊销	16,365,295	28,265,600	28,170,689
运输费	102,401	298,680	3,147,418
外包劳务费	-	852,198	8,612,356
路政养护费	3,095,169	5,298,833	5,122,958
其他	<u>2,334,382</u>	<u>6,290,445</u>	<u>10,035,900</u>
合计	<u>54,032,576</u>	<u>98,460,871</u>	<u>129,670,675</u>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税金及附加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767	27,952,221	436,165
教育费附加	217,767	27,717,590	433,115
房产税	1,585,892	644,395	644,394
土地使用税	815,424	1,271,426	1,271,426
其他	350,100	87,710	173,792
合计	3,186,950	57,673,342	2,958,892

25、 管理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折旧及摊销	1,443	2,473	2,473
修理费	-	2,160	-
水利建设基金	-	2,739,705	20,721
中介机构费	1,863,212	26,867,179	21,865,113
其他	111,556	330,857	329,587
合计	1,976,211	29,942,374	22,217,894

26、 财务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43,070,931)	(31,457,014)	(4,242,737)
其他	97,624	12,497,741	171,103
合计	(42,973,307)	(18,959,273)	(4,071,634)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投资收益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处置子公司收益	31,603,759	-	-
合计	31,603,759	-	-

28、 信用减值损失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	45,000	117,000,000	-
合计	45,000	117,000,000	-

29、 资产减值损失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五、6)	-	7,414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附注五、7)	-	70,132,070	-
合计	-	70,139,484	-

30、 资产处置收益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处置无形资产收益（注）	-	5,100,017,923	-
合计	-	5,100,017,923	-

注：于2024年度，本集团子公司蒙格沁能源拍卖梅林庙探矿权取得处置无形资产收益人民币5,100,017,923元。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营业外收入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 31日止期间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收入	400	400
其他	414	414
合计	814	814
	2024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收入	44,500	44,500
其他	481	481
合计	44,981	44,981
	2023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收入	2,835,344	2,835,344
无法支付款项	32,565,973	32,565,973
其他	32,457	32,457
合计	35,433,774	35,433,774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营业外支出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 31日止期间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12,259	12,259
其他	1,795,042	1,795,042
合计	1,807,301	1,807,301
	2024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94,400	594,400
探矿权价款迟付利息	95,709,723	95,709,723
合计	96,304,123	96,304,123
	2023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619,266	619,266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42	42
合计	619,308	619,308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所得税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7,098,734	1,240,173,252	550,621
以前年度所得税差异调整	(254,680)	-	16,87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	29,250,000	-
合计	116,844,054	1,269,423,252	567,493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自2025年1月1日至 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会计利润	106,181,331	5,016,045,908	51,807,861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545,333	1,254,011,477	12,951,965
不可抵扣支出的纳税影响（注）	-	11,662,484	6,288,135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 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	(24,606,518)	(18,689,479)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的纳税影响	-	17,534,871	-
处置子公司	90,553,401	-	-
通过集团无偿划转取得的探矿权 税务影响	-	10,820,938	-
以前年度所得税差异调整	(254,680)	-	16,872
所得税费用	116,844,054	1,269,423,252	567,493

注：不可抵扣支出主要是非公益性捐赠支出、超出税务上规定可抵税限额的人工相关费用等费用预提及诉讼费支出。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自2025年1月1日至7 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将净（亏损）/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亏损）/利润	(10,662,723)	3,746,622,656	51,240,368
加：资产减值损失	-	70,139,484	-
信用减值损失	(45,000)	(117,000,000)	-
固定资产折旧	2,352,476	4,239,415	4,098,203
无形资产摊销	14,032,382	24,083,023	24,074,9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	(5,100,017,923)	-
财务费用	(42,730,833)	(26,384,187)	(3,902,625.00)
投资收益	(31,603,75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	-	29,250,000	-
存货的减少/（增加）	-	5,460	(5,4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56,635	2,454,509	24,931,3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5,773,555	89,037,845	(72,593,033)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27,267)	(1,277,569,718)	27,843,7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末余额	351,865,189	364,337,125	79,744,24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初余额	364,337,125	79,744,245	103,942,7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2,471,936)	284,592,880	(24,198,52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351,865,189	364,337,125	79,744,245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865,189	364,337,125	79,744,245

注：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3） 本期/年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自2025年1月1日至 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期/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年收 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75,517,370	-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 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9,299,258	-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36,218,112	-	-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定期存 款	1,223,107,292	252,320,068	80,910,000
合计	1,223,107,292	252,320,068	80,910,000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处置子公司

2025年4月，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蒙格沁能源的79%股权转让给汇能集团乌审旗图克矿业有限公司，并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处置价款为人民币575,517,370元。于2025年4月，蒙格沁能源转让已正式完成，因此本年蒙格沁能源将不再纳入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由于丧失对蒙格沁能源的控制权而产生的利得为人民币31,603,759元，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项目中。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5年7月31日 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包头矿务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25,000,000	建筑安装	25,000,000	100	-	100	是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4年12月31日 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包头矿务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25,000,000	建筑安装	25,000,000	100	-	100	是
蒙格沁能源	乌审旗	乌审旗	230,000,000	能源建设	181,700,000	79	-	79	是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3年12月31日 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包头矿务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25,000,000	建筑安装	25,000,000	100	-	100	是
蒙格沁能源	乌审旗	乌审旗	230,000,000	能源建设	181,700,000	79	-	79	是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蒙格沁能源	21	5,812	-	-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2024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4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4年度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蒙格沁能源	21	724,804,881	622,746,602	144,578,818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2023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3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3年度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蒙格沁能源	17.75	(3,850,628)	-	34,316,194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大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合计
蒙格沁能源	-	-	-	-	-	-	297,690,587	635,643,948	933,334,535	244,863,965	-	244,863,965	24,571,158	4,561,111,036	4,585,682,194	4,392,303,437	-	4,392,303,437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综合收益总额		
	-	-	-	27,669	27,669	27,669	(277,462,336)	-	3,451,451,813	3,451,451,813	(1,621,899,816.65)	-	-	-	(21,699,075)	(21,699,075)	-	-
蒙格沁能源	-	-	-	27,669	27,669	27,669	(277,462,336)	-	3,451,451,813	3,451,451,813	(1,621,899,816.65)	-	-	-	(21,699,075)	(21,699,075)	-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三、8。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有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所有者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信用风险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将不能偿还已到期的财务责任。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确保经常持有充足的流动性，在正常和紧迫的情况下，亦可以偿还已到期的负债，不会发生不可接受的亏损或风险损害本集团的形象。

本集团严密监控现金流量要求使现金收益最优化。本集团编制了现金流量预测和确保持有足够的现金以应付经营、财务及资本义务，但并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预计的极端情况的潜在影响，例如自然灾害。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1）市场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利率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的剩余的合约到期日：

本集团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5,993,630	-	-	-	15,993,630	15,993,630
其他应付款	53,820,048	-	-	-	53,820,048	53,820,048
长期应付款	-	-	-	5,660,000	5,660,000	5,660,000
预计负债	-	-	-	73,800,207	73,800,207	73,800,207
合计	69,813,678	-	-	79,460,207	149,273,885	149,273,885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1）市场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利率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中剩余的合约到期日：（续）

本集团（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5,394,707	-	-	-	5,394,707	5,394,707
其他应付款	306,500,696	-	-	-	306,500,696	306,500,696
长期应付款	-	-	-	5,660,000	5,660,000	5,660,000
预计负债	-	-	-	73,800,207	73,800,207	73,800,207
合计	311,895,403	-	-	79,460,207	391,355,610	391,355,610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1） 市场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利率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中剩余的合约到期日：（续）

本集团（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25,736,580	-	-	-	25,736,580	25,736,580
其他应付款	74,538,606	-	-	-	74,538,606	74,538,606
长期应付款	-	-	-	5,660,000	5,660,000	5,660,000
预计负债	-	-	-	73,800,207	73,800,207	73,800,2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78,813,500	-	-	-	3,878,813,500	3,878,813,500
合计	3,979,088,686	-	-	79,460,207	4,058,548,893	4,058,548,893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国家能源集团	北京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国家能源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132,094,661,150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国家能源集团。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2、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

3、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鄂尔多斯市国能神东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包头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金瓷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传媒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宁夏煤业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物资海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山西煤销国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的公司之 联营企业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交易情况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a)	314,019	529,444	1,130,869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b)	857,693	995,093	116,392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c)	-	284,400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辅助服务收入	(d)	750,000	2,250,000	-
建筑服务收入	(e)	-	2,031,735	21,183,135

其他交易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f)	43,070,490	25,830,122	4,242,359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	(g)	958,091,798	455,441,582	(124,536,850)

- (a)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自关联方采购与本集团业务有关材料及设备物件。
- (b)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持服务支出，例如物业管理费、水及电费的供应及食堂费用。
- (c)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 (d) 辅助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集装站租赁服务相关的收入。
- (e) 建筑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工程、安装、修缮服务等相关的收入。
- (f) 本集团利息收入是指存于关联方款项所赚取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利率。
- (g)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是指本集团于财务公司的净存款。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交易情况（续）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截至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未从公司获得任何服务费用或酬金。关键管理人员并非直接由公司支付薪酬，而是由国家能源集团包头能源有限公司对其提供的服务支付薪酬。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本集团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1,574,177,158	-	616,085,361	-	160,643,779	-
应收账款	13,693,643	-	19,832,417	-	20,575,023	-
预付款项	101,721	-	306,219	-	226,649	-
其他应收款	9,931,010	-	9,927,095	-	9,918,23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9,506,250	-	3,169,212,639	-	151,263,125	-

（2） 应付项目

	本集团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8,960	367,972	264,892
其他应付款	715,906	52,857	556,849

上述应收、应付款项不计息、无担保。



十、或有事项

截至本模拟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集团未发生影响本模拟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模拟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集团未发生影响本模拟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不根据其服务划分为业务部门，仅拥有一个可报告的经营分部。管理层对本集团经营分部的经营成果进行整体监控，以作出资源分配和绩效评估的决策。

本集团所有来自外部客户的收入均来自中国大陆。本集团的所有不动产、厂房和设备、在建工程、勘探和评估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及某些非流动资产均位于中国大陆。

本集团从单一客户取得的收入均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2、 重要资本管理

本集团通过维持充足的资本以维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市场的信心，并确保本集团的主体能够持续经营。

本集团资本结构在经济情况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转变时作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分配给所有者的股息、向所有者返还资本或发行新股以降低债务。

本集团使用资产负债率(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来监控资本。本集团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72%、8.42%和74.62%。

本集团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三、母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892	12,235	7,821
小计	7,892	12,235	7,821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1,566,128,559	328,220,710	143,766,883
合计	1,566,136,451	328,232,945	143,774,704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223,107,292元、人民币252,320,069元和人民币80,910,000元。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租赁费	-	817,500	-
ETC过路费	320,236	203,091	523,341
小计	320,236	1,020,591	523,341
减：信用损失准备	-	-	-
应收账款净值	320,236	1,020,591	523,341



十三、母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 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 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 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20,236	100	-	320,236	1,020,591	100	-	1,020,591	523,341	100	-	523,341
1至2年	-	-	-	-	-	-	-	-	-	-	-	-
2至3年	-	-	-	-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	-	-	-
合计	320,236	100	-	320,236	1,020,591	100	-	1,020,591	523,341	100	-	523,341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三、母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子公司款项	-	-	510,404,603
代垫款项	181,921	323,229	432,801
出借资金（注）	-	-	117,000,000
应收设备款	9,816,830	9,816,830	9,816,830
其他	1,012,288	945,000	952,929
小计	11,011,039	11,085,059	638,607,163
减：信用损失准备	925,000	925,000	117,925,000
合计	10,086,039	10,160,059	520,682,163

注：于202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出借资金为本公司对乌审旗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出借资金人民币117,000,000元。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三、母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其他应收款（续）

（1）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61,336	2	-	261,336	343,229	3	-	343,229	194,235	-	-	194,235
1年至2年	7,873	-	-	7,873	-	-	-	-	-	-	-	-
2年至3年	-	-	-	-	-	-	-	-	266,495	-	-	266,495
3年以上	10,741,830	98	(925,000)	9,816,830	10,741,830	97	(925,000)	9,816,830	638,146,433	100	(117,925,000)	520,221,433
合计	11,011,039	100	(925,000)	10,086,039	11,085,059	100	(925,000)	10,160,059	638,607,163	100	(117,925,000)	520,682,163

（2）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2023年度转回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0元、人民币117,000,000元和人民币0元。

4、长期股权投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000,000	-	25,000,000	206,700,000	-	206,700,000	206,700,000	-	206,7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	-	-	-	-
合计	25,000,000	-	25,000,000	206,700,000	-	206,700,000	206,700,000	-	206,700,000



十三、母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长期股权投资（续）

（1）对子公司投资

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投资变动	2025年7月31日
包头矿务局建筑安装有限总公司	25,000,000	-	25,000,000
蒙格沁能源	181,700,000	(181,700,000)	-
	206,700,000	(181,700,000)	25,000,000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投资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包头矿务局建筑安装有限总公司	25,000,000	-	25,000,000
蒙格沁能源	181,700,000	-	181,700,000
	206,700,000	-	206,700,000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投资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包头矿务局建筑安装有限总公司	25,000,000	-	25,000,000
蒙格沁能源	181,700,000	-	181,700,000
	206,700,000	-	206,700,000

（2）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无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十三、母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成本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2,521,232	54,032,576	130,464,691	96,754,179	146,538,909	110,879,642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92,521,232	54,032,576	130,464,691	96,754,179	146,538,909	110,879,642

（2）营业收入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至 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2,521,232	130,464,691	146,538,909
-其他	92,521,232	130,464,691	146,538,909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92,521,232	130,464,691	146,538,909

注：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87,098,801元、人民币128,214,691元和人民币140,855,505元，租赁收入分别为人民币5,422,431元、人民币2,250,000元和人民币5,683,404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分别为人民币87,098,801元、人民币128,214,691元及人民币140,855,505元。本公司收入均为中国境内取得。

6、投资收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 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342,713,400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93,817,370	-	-
合计	393,817,370	2,342,713,400	-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资料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 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603,759	5,046,396,97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3,943	68,015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5,000	117,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6,487)	(96,259,142)	34,814,466
小计	29,876,215	5,067,205,844	34,814,4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98,011,207	1,266,801,461	-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779,733,242	-
合计	(68,134,992)	3,020,671,141	34,814,466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蒙格沁能源拍卖梅林庙探矿权相关税金及附加。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051421390A

扫描二维码
了解市场主体身份
信息、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
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编号	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142139016	11000008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9Q06	9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53270	11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59649285C	110029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50676059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3873703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26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L33T7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13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303007703291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1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2330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8088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壹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7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729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1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9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06490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泰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C6B979	37020009	2020-11-02
3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52312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2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2080608790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6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4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4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天大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062085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0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9日

2

【大中小】【打印此页】【关闭窗口】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蒙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 名 杨青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85-10-2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1121230037404
Identity card no.

杨青的年检二维码



姓名: 杨青
证书编号: 110002430226

证书编号: 1100024302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周旭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3-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525199003126166
Identity Card No.



周旭的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15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2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周旭
证书编号: 110002431556

年 月 日
/y /m /d

